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tr. GENERAL

CEDAW/C/5/Add.25 4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 对各缔约国按照公约 第18条所提报告的审议

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目 录

<u>导</u> 言: 1945年革命以来,越南妇女的历史、政治和社会经济背景状况以及 获得全面解放的过程。

第一部分: 越南妇女的法律地位(公约第1,2,3,9,15条的执行情况)。

第二部分: 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

A- 政治和社会生活(第7,8条)

B- 经济生活(第11条)

C-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5,6,16条)。

第三部分: 政府和非政府的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组织结构(第1至16条)。

第四部分: 旨在加速实现男女实际上平等的优先政策(第4条)。

结 论: 对越南执行公约进展快慢的各领域的总的看法。

#### 导 言

俗话说:"十个女人比不上一个男人":这句话就集中体现了1945年革命以前几百年来越南妇女的社会地位。 1945年以前,越南妇女是受压迫的人民中最受压迫的阶层,她们受到殖民主义、封建主义和性别歧视三大枷锁的束缚。

根据这种背景,人们可以理解1945年8月革命的深远意义,它为越南全民族的解放,特别是为越南妇女的解放开创了新纪元。 越南妇女非常幸运,因为1930年我们党的最初政治纲领所规定的十大基本任务中就有"促进男女平等"这一条。 为了了解越南的革命者很早就关心妇女的事业,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尽管越南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但是她们已经具有长期杰出的爱国主义的斗争传统,出现了巾帼英雄忠姐妹(公元一世纪)和朝夫人(公元三世纪)以及后来的"长发军"。

自1930年起,尤其在1954年之后,党、政府和工会的下列各项决议, 使妇女解放逐步得以实现:

- 党的第152号和第153号决议(1967年);
- 一 1984年6月7日党的指示
- 政府的第31号法令(1967年)
- 工会的第2号决议(1966年)。

总的措施可以归纳如下:"妇女解放问题已经提出来(…),这一问题要作为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问题,作为一个真正的国家政策问题来解决。"(党的第153号决议/1967年)。 胡志明主席本人运用简单而鲜明的语言表达了这一思想:"谈到妇女问题就意味着谈及我们半个社会的问题。 如果妇女得不到解放,那么人类的一半即未获解放。"

<sup>&</sup>quot;长发军": 1975年以前对积极参加抗议外国侵略和占领南方的政治群众运动的南方妇女的称呼。

鉴于上述的背景情况和历史的发展过程,1979年联大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一项具有目的、原则和目标的国际法规,这些目的、原则和目标看来在很大程度上自我们的党和国家建立以来就在越南制订和逐步实行。 但是,该公约作为最高的国际文件,确实还有一些内容越南应予以重视,以便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紧跟世界进展的步伐。

## 第一部分

#### 越南妇女的法律地位

(公约第1,2,3,9,15条的执行情况)

- 1946年由越南民主主义共和国通过的第一项最高法律中有三条(第1,9和18条)专门涉及男女平等这一原则,该原则在1959年的宪法中得到重申,并在1980年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宪法》中,从法律上得到更具体和全面的阐述:
- 一《第63条》: "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一切方面,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

国家和社会有责任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职业水平,并不断改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国家应创造适合于妇女需要的工作条件。男女同工同酬。 如果妇女当工人或职员,她们有权享受产前产后的带薪产假,如果妇女是合作社成员,则有权享受产假津贴。

国家和社会保证发展产院、托儿所、幼儿园、集体食堂和其他社会设施,以创造有利于妇女工作、学习和休息的条件。"

最高法律文件也通过妇女的组织—妇女联合会,来保证妇女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如1980年宪法《第86条》规定的:"国务委员会,(…)和越南妇女联合会有权向国会提交法律草案。"

1960年颁布的《婚姻和家庭法》详细地阐明了妇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利。 《第1条》规定:"国家保证充分实行自由和进步的婚姻,保障一夫

一要制和夫妻间的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禁止强迫婚姻、早婚'、虐待妻子,丈夫在妻子怀孕期间或者孩子在12个月以下时期不得履行离婚手续(同上,第2,3,27条)。 另一方面,婚姻法的进步性可以由下列条款加以说明:

- 一 《第23条》:"非婚生子女(…)与合法子女一样,享受同样的权利和 承担同样的义务。"
- 一 《第29条》: "离婚时财产的分配将依据各方所付出的劳动,依据所涉的财产和家庭的具体情况而定。 家务劳动被看成是生产性的劳动。"
- 一 《第14条》:"丈夫和妻子都可以自由选择职业,自由地参与政治、文化和社会活动。"
- 一《第19条》:"儿子和女儿在家庭中享受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目前,我们正在制订《刑法》。 其《草案》(1984年6月完成)规定从强奸到凌辱或虐待父母、配偶或孩子等12种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行为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最值得明确提出的是第138条,这一条对公开歧视妇女处以刑事惩罚:"任何人采取暴力或其他严重的行为阻碍妇女同男子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将受到谴责,或者判处长达一年的非拘留性再教育,或者拘留三个月至一年。"目前还在起草《劳动法》,其中有整个一章专门涉及女工的具体权利。"根据法律,应把妇女与男子同等看待。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条例》(1981年7月)《第5条》:"法院根据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进行裁决,不得有性别歧视。"除了法律待遇以外,妇女的法律地位中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方面在于她们本身参加制订法律:目前,在越南的妇女官员中,有一名司法部副部长,一名高级法院副法官,一名高级民事法院法官和一名国会的法律委员会的律师代表,这个委员会曾参加了起草1980年的宪法。

由此可见,越南的立法为妇女与男子同样行使她们的合法权利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当然,她们应该充分了解并决心使用这些权利(第三部分将谈及这方面的问题)。

<sup>&#</sup>x27; 法律规定最小的结婚年龄: 女子18岁, 男子20岁(第6条)

<sup>&</sup>lt;sup>2</sup> 这一章的起草任务已经委托给劳动部的女工局。

## 第二部分 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

### A. 政治和社会生活

(公约的第7条和第8条)

按照《宪法》,"所有公民,不分(…)男女,(…)年满十八岁有选举权,年满二十一岁在各级有被选举权(…)"(第57条)。 实际上,越南妇女是忠实的选举人,1981年和1983年全国和各省的选举,在2300万选票中妇女投票约占1300万。

妇女在国会中的代表名额也有显著的增加:

1946年(第1届国会): 10名妇女(2・4%)

1981年 108名妇女(21・7%)

其中有31名28岁以下的年轻妇女(占妇女代表总数的29%)。 此外,有2名妇女参加常设委员会,1名妇女担任最高立法机构的副主席(中央高地少数民族的成员)。

## 省和地区人民委员会选举的数字:

省:1959=7:8%

 $1983 = 22 \cdot 5\%$ 

地区: 1959=0

1 9 8 3 = 2 2 • 1 %

妇女参与行政部门,特别是较低一级的行政部门工作的人数有了明显的增长:

一 各司、局的妇女正副负责人:

• 区级: 1959=162 1983=2503

· 省级: 1975=551 1979=2298

中央级: 1959=31983=135

一 人民行政委员会妇女正副主席:

公社级: 1959=01983=788

• 区/城镇级: 1959=0 1983=92

省/市级: 1959=01983=7

一 妇女正副部长=17

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第三个方面是妇女参加工会。 目前有85%挣工资的妇女是工会会员,有19名妇女担任工会组织的各级领导。

越南妇女还参与了国际社会生活,这一领域传统上很少有妇女参加。 1970年到1984年之间,参加外交活动的妇女人数增加到四倍。 越南妇女通过她们的群众组织—妇女联合会与全世界140多个妇女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和建立联系。

π-B. 经济生活(公约第11条)

越南政府很早就认识到把妇女当作社会劳动力的广阔来源是具有决定性意义,因而制订了全面的一贯的政策来促进妇女就业,这从第31号法令(1967年3月8日)中可以看出:"进一步调动妇女劳动力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同时也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以便进一步开发妇女丰富的才能(…)以及向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迈进。

在国家部门(…),应当积极和系统地培训和帮助妇女提高她们的文化、技术和专业知识水平,提高她们掌握经济和公共管理的能力,从而在稳步提升妇女进入各级领导岗位的同时,使熟练女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并且不断地提高妇女劳动生产率"。 这一政府法令具体地体现在内务部、劳动部、卫生部、教育部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许多部级联合通告中。

几十年来,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 1982年妇女在下列各项所占比例:
- 社会劳动力=51•3%
- 一 公务员和国家雇用人员=46%(与1955年5%相比较)
- 农业工人=42·3%
- 工业工人=46·5%

- 纺织和服装工人=79%(1983年)
- 一 研究、卫生、教育工作者=51 · 8%(卫生=64%,教育=65·2%) 关于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她们有着与男子同工同酬的实际上的平等(参 见宪法第63条),并且在领导岗位上的人数越来越多: 1959年只有4名妇女 担任公司或工厂的负责人,而1982年已增加到191人。

国家一直关心为保证使有婴儿的母亲可以继续工作而在全国范围建立了托儿所和幼儿园网:

托儿所数在托的儿童数1976年35,534个661,654人1983年42,720个1,139,871人(这一指标年龄组的22°7%的婴儿)

应当强调指出,这种托儿所中的大部分是设在农村的(28,255个)。

幼儿园数入园的儿童数1976-77年24,700个778,000人1982-83年50,700个1,468,000人

国家还关心工作妇女的健康,特别是有关她们生育方面的健康」。 工作的妇女在流产、安放避孕工具、绝育或者终止妊娠时可以享受若干天带薪假。 一般说来,妇女不承担诸如采矿、驾驶3·5吨以上卡车或火车机车等特别繁重的工作,但是从事比较艰苦劳动的妇女可以得到特殊的照顾(1962年3月24日公布的内务部、劳动部和卫生部的联合通告第8号)。 工作的妇女有权享受75天的带薪产假(1983年以前只有60天)。 有12个月以下婴儿的母亲在工作时每天可以有一小时照料孩子或为孩子哺乳。 有一至七岁子女的母亲每年可以有20天假期(带每日病假津贴),在孩子生病时照顾他们。 不允许雇主在女工怀孕期间解雇她们,也不许在女工产假或病假时解雇她们。 妇女退休年龄为55岁,比男子(60岁)早五年。

<sup>1 1968</sup>年6月1日公布的劳动部和卫生部联合通告第5号/TT-LB特别注重农村女工。

<sup>°</sup> 在山区工作的妇女有权多享受一个月的产假。

虽然越南妇女在劳动和就业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显然还是有必要探索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 国家社会科学委员会发起了一项关于妇女问题的国家研究项目,在其四个重点中就有越南妇女的解放与制订我国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 Ⅱ - C. 社会和文化生活

(公约第10,12,13,14条)

除了前面引用的宪法第63条和第31号法令(1967年3月)以外,越南 妇女联合会的1981—1985年行动纲领也强调必须提高妇女的文化、科学、 技术和业务水平,以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 妇女联合会围绕着"社 会的中坚、家庭的能手"这一口号在基层妇女中开展长期的运动,实际上它决心逐 步地根除认为妇女是唯一的或者是天生的持家人这一传统习俗。

1954年我国北方解放时,我们国家立刻全力开展扫盲工作,文盲在妇女中比例较大,在1958年扫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 在南方直到1975年解放时还存在文盲:特别是经过妇女联合会的积极有效的努力,在两年时间内(到1977年)消除了文盲,得到了教科文组织的好评。 现在,女校和毕业生中女生的情况如下:

- 一 小学和中学学生中占 4 7%
- 职业学校学生中占50·6%
- 一 大学学生中占38%
- 一 博士研究生和更高深博士研究生中占10%(440人)。

关于科学技术人员中妇女的队伍其数字是令人乐观的:

- 技术员: 1975年=36·2% 1979年=41·6%
- 农艺师: 1982年=22·1%
- 轻工业工程师: 1975年=600人 1980年=766人
- 医生: 1982年=47·3%
- 大学教师: 1976年=18·5% 1981年=25·6%

此外,在目前进行的教育改革范围内,人口统计学,计划生育和职业指导均已编入高级中学的课程,这是特别对女生有利的措施。

如果说越南妇女在教育和科学领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那么还特别值得提一提 妇女在文化生活中地位的提高。1979年,所有的文化和艺术工作者中有35% 是妇女。 妇女联合会每天有30分钟电台节目(一天播送两次),每周一次电视 节目。 1983年,电台和电视台的领导岗位上妇女占26%。 自1957年 起,成立了一家妇女出版社,到1982年止,该出版社出版了789本女作家的 或者是有关妇女的著作。

### Ⅱ-D. 婚姻和家庭生活

(公约第5,6,16条)

只要妇女在家庭中不能享受平等,就谈不上真正的完全的男女平等,这是明显的事实。 因此,前面引用的《婚姻和家庭法》中规定的妇女在婚姻期间的权利具有特别的意义。 除了前面提到的权利和禁令外,还应当列出下面几条:

- 一《第2条》:"应当消灭封建婚姻的残余:如强迫婚姻、尊敬丈夫但轻视妻子和漠视子女的权利和利益等",这一条特别与公约的第5条一致。
- 一《第8条》: "寡妇有权再婚; 再婚时,她对子女和财产的权利应予以保证。"
  - 一 《第12条》: "在家庭中,丈夫和妻子在各方面的权利平等。"
- 一 《第31条》:"离婚后,夫妇双方对其子女继续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根据我们的法律,与外国人结婚的越南妇女将保留其国籍,除非她明确提出申请采用她丈夫的国籍。

与夫妇关系和家庭幸福密切相关的问题是计划生育问题。前几十年越南已经掀起做有觉悟的父母的运动,这在1980年又有了强大的动力。 卫生部和妇女联合会共同负责该项运动,卫生部承担技术服务工作,妇女联合会开展动员工作。越来越多的新闻工具参与支持这一运动(从它们参加1983年4月的评价三年

(1980-83年)来运动进展情况的联合会议中可以看出)有助于扩大这种重要工作的影响。 妇女联合会从1983年开始发起一项新的三年运动,1984年4月成立了由政府会议一位副主任为首的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使这一运动具有全国性的意义。 由于这些努力,目前有30%的育龄妇女已采取了各种形式的避孕措施。 计划生育和婴儿死亡率之间的明显联系可以从新生儿死亡率的下降比例中看出来:

- 1975年=1・5%
- 1982年=0 · 8%

儿童死亡率相当低:不到3%。

妇女联合会保护妇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权利这一任务并不局限于计划生育; 联合会将正式地干预,以保护受到丈夫虐待、凌辱或毒打的妇女受害者。 在审理 离婚案或者是违反婚姻法的案件时,妇女联合会一般参加陪审。 此外,该联合会 还通过其地方分会每年处理上千封要求给予指导或帮助解决夫妇间事务的函件。最 近,为了进一步努力促进基层妇女与她们的群众组织的接触以解决与她们密切相关 的事务,该联合会已经试验在河内和胡志明市成立了"家庭俱乐部",作为婚姻和 家庭关系的资料和指导中心。 在这一经验的基础上,将在其他城市和村镇成立类 似的俱乐部。

要保护妇女不受歧视和剥削,必须要求彻底肃清卖淫,特别是更要根除作淫媒。前面提到的刑法草案规定惩罚贩卖妇女(第128条)和组织或为卖淫作淫媒(第199条)。 南方在1975年以前,卖淫成为真正的社会祸害,该联合会已开设了许多"新生活学校",帮助从前的妓女医治她们可能沾染的疾病,完成她们的基础教育,进行一些职业培训,最后,帮助她们寻找一个新的职业并成立家庭。

从长计宜,妇女联合会将和青年团一起广泛开展一项"新文化家庭"的运动, 这种家庭是建立在家庭成员和睦和进步的关系之上的,特别是指丈夫和妻子,兄弟 和姐妹之间的平等。

自1960年实行婚姻法以来,已经过去近25年了。 在此期间解放了南方,

重新实现了全国的统一。 很明显,有必要修订这一法律。 1982年开始进行 全国范围内有关1960年法律执行情况的调查,以便为制订新法律提供基本资料。 这一起草任务已委托给司法部、最高法院。少数民族委员会、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 等五个主管机构,这一工作在妇女联合会领导下进行。

# 第三部分 政府和非政府的保障妇女 和儿童权利的组织结构 (公约第1至16条)

法律和政策,如果在组织上没有适当的基础结构来加以实现,将会成为一纸空文。 越南有一整套机构来关心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已经提到过的妇女联合会。 妇女联合会是一个全国性的群众组织,其机构自上至下直至基层',在党和政府中享有关于妇女事务的咨询地位特权: 妇女联合会主席(或她的代表)有权参加政府会议举行的关于妇女问题的会议,并就此发表看法。 联合会正式规定的四项职责之一是负责协调各项有关的服务以及注视和监督关于妇女和儿童利益的各项法律、政策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人们还可以指望联合会向国家提出增订这方面的政策和规定的要求。

与其他发展中社会一样,越南有一批"年青"的居民。 因而,1983年建立了一个女青年委员会,从属于青年团,它工作的重点是解决少女和年青妇女的特殊需求问题(她们的年龄在16到28岁之间,占女居民总数的27%)。

在越南,妇女占社会劳动力的51·3%。 劳动部下属有一个女工局,负责女劳动力的分配、女工的工资和健康政策等问题…除此之外,每一工作单位的工会里都有妇女事务科,以便确保那里的妇女享有和确实在行使所有她们有权享有的权利和福利: 例如当讨论职务和工资的提升问题时,管理部门会邀请妇女事务科的代表参加会议,以便她发表有利于女工作人员的意见。

<sup>1</sup> 目前,妇女联合会有500名正式工作人员。

最近,人们感到有必要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工作。 为此,正在社会科学委员会属下建立一个妇女问题研究处,以便吸收这方面各个专业和各个学科的专门知识。

# 第四部分 旨在加速实现男女实际上平等的优先政策 (公约第4条)

要彻底了解越南妇女的形象,必须了解我们国家对妇女解放问题所采取的具体而全面的做法:"调动妇女的渠道不仅仅局限于群众组织这一个方面,除此之外还应该包括各个经济的和行政的部门,通过各种法律、政策和规定,采用文化、科学、文学或艺术活动的形式来实现…"(党的第152号决议,1967年1月10日);"党关于妇女干部的政策…不是要象慈善机构那样仁慈照料她们",它的目的是"积极培养妇女的能力,大胆使用和提拔妇女;(…)她们一旦得到提拔则应该进一步鼓励她们增强才干,并使之得到妥善的使用。(…)在雇用大量妇女的地方,应该有大批女行政官员,在有大批女行政官员的地方,领导成员中应包括妇女。"(党的第153号决议,1967年)。 这种做法可以说是预防性的:就象医学一样,预防胜于治病。 在男女平等问题上,为促进妇女的解放创造合适的条件比仅仅与性别歧视作斗争更有效,影响更深远。

由此可见,越南型的偏袒妇女围绕着两个优先方面:培训、再培训和进修方面的优先,方法是学校招生采用推荐名额等措施来保证录取母亲等…;职务提升方面优先:这不是说对女候选人降低标准,而是当男女候选人都符合要求时,则先照顾妇女。 如果标准可以灵活一下的话,也只是在年龄或资历这些次要方面。

# 结 论 对越南执行公约进展快慢的 各领域的总的看法

四十年以来,越南妇女显然已经摆脱了世世代代受压迫被歧视的枷锁,迅速地开始掌握起自己的命运: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生活在1945年的一般妇女和生活在妇女十年期间的她的姐妹之间,存在着一条不能用一、两代,而要用世纪来衡量的鸿沟。

我们可以列出三个主要方面来说明所取得的显著成就:

- (a) 越南具有全面的立法、政策和条例基础来保证妇女充分行使她们的权利。 此外,我国还注意修改和调整有关妇女问题的政策以适应国家不断变化的情况¹。
- (b) 如上例数字所示, 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越南, 妇女事业实际上是一种基层群众运动。
- (c) 全国性的坚强有力的妇女组织的作用和行动: 妇女联合会始终是妇女的有效发言人。

但是,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影响根深蒂固,即使是有了觉悟和意愿,越南妇女的解放绝不是一夜之间即可得到。

- (a) 如果我们意识到北方和新解放的南方在妇女解放运动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存在着的差距需要逐渐加以消除,上述看法更加显而易见。
- (b) 另一方面,越南妇女的文化、科学和技术水平与过去相比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从客观上来看,它还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现阶段的需要。 国家

<sup>1</sup> 自从1960年代党和政府几乎通过了所有关于妇女的重大政策之后,特别是在艰苦的战后重建家园的岁月里,由于出现了许多新的复杂的工作,注意培养女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的工作有所减弱,使人们感到需要予以新的推动。 针对这种情况,党及时发出了一项有关的指示(1984年6月7日),题目是"关于妇女干部工作的一些紧迫问题"。

- 和妇女自己都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 (c) 决心很大但是成效尚不理想的一个领域是计划生育:虽然计划生育运动在领取国营部门工资的职员和城市中取得了相当令人满意的成绩,但是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南方,这一运动还面临某些习惯势力的抵制、甚至是反抗。 今后几年里,计划生育运动将着重在农村和对非公职人员的妇女开展工作。

从本报告可见,越南的立法和各项制度是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几乎所有条款的精神相一致的。 由于公约本身(通过社会自身的演变),及其得到人们自觉的遵守(通过妇女追求自身解放的努力),越南把它看作是一项世界性的进程,并对此完全拥护。 越南通过批准公约正式把越南妇女的解放与全世界争取男女平等的运动联系起来。